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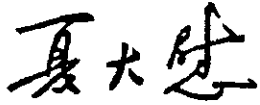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审阅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国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就该对外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及时补充营运资金，完善公司海外业务布局，使其成为具有全面金融服务能力的区域性国际金融服务公司，并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跨境业务、投资基金等业务的境内外联动，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促进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稳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风控指标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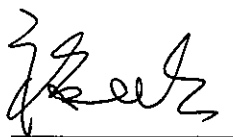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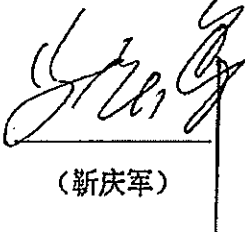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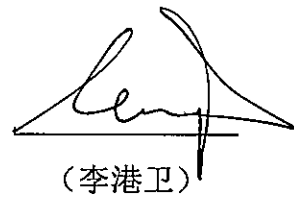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